重庆航运交易所船舶转让申报表（防疫期间适用）

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**重庆航运交易所：**  我方拟转让 船舶（登记号码： ）。根据《船舶交易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0〕120号）、《重庆市船舶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渝交规〔2021〕4号）及其它相关规定，现提出转让申报，相关文件资料通过网上和邮寄方式递交，请贵所鉴证通过后按附注中的收件人信息邮寄鉴证书和发票等。  **我方承诺：1、我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；若有失实，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2、我方自愿遵守贵单位的相关交易规则。3、我方愿意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船舶交易服务费或代征税款。**  特此申报  申报人： （盖章）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 **附注：**  联 系 人：  联系电话：  微 信 号：  收 件 人：  收件电话：  收件地址： |

附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船名： 船舶种类：  船舶所有人：  所有制性质： □国有 □集体 □私营 □外资 □个体  拟转让方式： □非挂牌 □挂牌  拟挂牌价格（万元）： 拟挂牌期限（天）：  **注：非挂牌转让方式不填写“拟挂牌价格”和“拟挂牌期限”。** | |
| 附送资料 | 请**勾选**以下附送资料**(复印件请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司公章)**：  □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1份；  □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1份；  □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；  □船舶转让合同原件1份；  □转让方、受让方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（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书；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）；  □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书面文件原件1份（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应提供）；  □代开发票申请表原件3份（需要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提供）；  □法律意见书复印件1份（涉讼船舶提供）；  □有权机构同意船舶转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（国有船舶提供）；  □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(国有船舶提供)；  □其他： |
| 备注 | **（此处请手写以下内容：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且与原件一致。**  **姓名：XXX，日期：XX年XX月XX日。姓名上盖手印。 ）** |